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闽人社函〔2026〕112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撤销叶健频同志主任技师职称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卫健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：

经查实，叶健频同志通过提交不够规范的申报材料（含进修时间计算方法不规范、累计不足一年）获取2023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。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叶健频同志主任技师任职资格，收回职称证书（证号：闽G214—10184）。

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强化责任意识，认真落实职称评审政策制度。涉事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，深刻反思，汲取教训，加强职称政策学习，精准把握评审要求，落实分级审核机制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门诊部。